

2025年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起草全区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依职责负责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并指导监督街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统筹全区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作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有关事务；承担区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

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配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负责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农村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区委农办秘书科（协作开发科）、办公室、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科、农业科（审批管理科）、执法科（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7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53.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6.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75.52	本年支出合计	28,075.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75.52	支出总计	28,075.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75.52	17,075.52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3	7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53.60	7,2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53.60	1,2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3.28	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32	5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6.00	9,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9,596.00	9,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75.52	879.20	27,196.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3	7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53.60	653.28	6,600.32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53.60	653.28	600.32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3.28	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32	0.00	560.32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6.00	0.00	9,596.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9,596.00	0.00	9,59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7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53.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6.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8,075.52	本年支出合计	28,075.52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75.52	支出总计	28,075.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75.52	879.20	16,196.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2	163.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2	163.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3	73.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9	59.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253.60	653.28	6,600.32
[21301]农业农村	1,253.60	653.28	600.32
[2130101]行政运行	653.28	653.28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0.00	0.00	30.00
[2130110]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32	0.00	560.32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00	0.00	6,0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00.00	0.00	6,000.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6.00	0.00	9,596.00
[21999]其他支出	9,596.00	0.00	9,59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80	62.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80	62.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80	62.8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79.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0.79
[30101]基本工资	96.18
[30102]津贴补贴	309.12
[30103]奖金	155.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62.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3
[30207]邮电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2.25
[30229]福利费	17.0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
[30302]退休费	72.79
[30309]奖励金	0.1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196.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00
[30102]津贴补贴	9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3.52
[30201]办公费	13.43
[30202]印刷费	5.00
[30211]差旅费	36.60
[30213]维修（护）费	24.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6]培训费	5.65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
[30218]专用材料费	0.70
[30226]劳务费	1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6.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3.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0
[30305]生活补助	269.60
[310]资本性支出	6.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2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0.13	140.13	0.00	0.00
“三公”经费	8.68	8.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8	4.8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4.8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0.00	0.00	1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79.20	879.20	879.2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879.20	879.20	879.2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50.79	750.79	750.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3	55.43	55.4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	72.98	72.98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196.32	27,196.32	16,196.32	11,00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7,196.32	27,196.32	16,196.32	11,000.00	0.00	0.00	0.00	
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减轻农民农业政策性保险经济负担，保持农业生产稳定，降低农业灾害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和效率，提高农民收入，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荔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
荔湾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2%以下；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联社主要领导工作补助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荔湾区关于加强经济联社工作的意见》（荔办〔2010〕17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14届97次常务会议〔2010〕10号）精神，由区财政给予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每月一定的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日常抽检以及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动物诊疗安全、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安全及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疫病。2、通过加强农业执法办案、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达到对内保证执法人员执法懂法，依法执法，对外提升群众以及商家的守法意识的目标。3、通过及时更新执法专业设备，保证执法环节记录完备，证据链接完整，从而使得案件办理高效准确。
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63.72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委关于“三农”的决策部署。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帮扶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完成我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持经贸交流合作发展，支持专业技术骨干和干部培训等工作任务（（穗援〔2024〕6号）
对口帮扶贵州协作资金	8,948.00	8,948.00	8,948.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由市统筹帮助其实施帮扶协作任务。（穗援〔2021〕47号）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穗援〔2021〕47号）
消费协作运维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我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拉动消费，带动帮扶地产业，统筹协调消费帮扶相关推广、宣传、新闻采访等工作，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销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
对外帮扶协作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区对外协作办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会务接待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交通、工作用车、招商引资、参加培训调研及因帮扶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穗援〔2022〕25号）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保障各工作队2025年正常工作（穗荔乡村〔2023〕1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村振兴机动帮扶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发的帮扶任务。（穗援〔2022〕25号）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特色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打造帮扶亮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穗援〔2021〕47号）
省内驻镇帮镇扶村派驻干部工作补贴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2025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当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帮扶工作顺利开展。（穗协作〔2022〕2号、穗协作〔2021〕6号、穗荔乡村〔2022〕1号）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江区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对口帮扶湛江市坡头区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省内对口帮扶派驻干部补贴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障好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工作；协助他们完成对口帮扶工作。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乡村振兴特色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对口帮扶。帮助被帮扶地区修建产业、促进消费，完成上级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年度派驻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开展。
广州花卉博览园管委会办公室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按需按时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完善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广州花博园升级改造总体规划项目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区党委政府有关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批示精神，基于花博园片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长短结合，编制近、中期园区改造提升总体方案，完善产业发展路径，形成广州花博园总体建设规划体系。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联社廉情预警防控监管信息系统暨“三资”交易平台升级项目经费	129.50	129.50	129.50	0.00	0.00	0.00	0.00	荔湾区经济联社廉情预警防控监管信息系统暨“三资”交易平台功能达到省、市、区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廉情预警防控和“三资”监管、交易、营运的最新要求以及满足我区联社“三资”监管交易管理需要，系统正常使用。
广州市荔湾区经济联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维护经费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支出，由技术公司进行技术支持和定期巡检、对突发事件进行诊断和排除，保障在维护期内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帮扶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驻镇帮镇扶村各帮扶责任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帮扶工作经费，保障对口帮扶梅县工作正常顺利开展，落实上级文件安排的帮扶工作任务，凝心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市域内结对互促从化区吕田镇帮扶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党建、乡村治理、产业合作、文旅融合发展、民生事业、消费帮扶等6个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两区因地制宜借鉴建设党章学堂、民生协作建设等经验模板，开展花卉、中医药材、茶叶等特色领域合作共建，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广州花卉博览园花卉产业配套试点地块选址、控规编制及用地报批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基于广州花卉博览园整体改造提升方案，结合花卉产业配套用地和规划需求，推进试点地块的用地选址、控规编制及用地报批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荔湾区经济联社留用地开发建设经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推进经济联社留用地开发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载体保障，对推动留用地开发建设成绩显著的经济联社及有功人员进行奖补。
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经理人）-广州上善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农业经理人不少于100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160学时（20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075.5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6.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市域内结对互促从化区吕田镇帮扶资金以及区经济联社留用地开发建设经费；支出预算28,075.5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6.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市域内结对互促从化区吕田镇帮扶资金以及区经济联社留用地开发建设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8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对本单位“三公”经费予以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对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予以压减；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1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对行政经费予以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4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6.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台式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荔湾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30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2%以下；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60	通过实施本项目，减轻农民农业政策性保险经济负担，保持农业生产稳定，降低农业灾害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和效率，提高农民收入，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